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比較去年錄得顯著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比較去年錄得顯著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較去年有輕微增長。溢利減少主要原因乃中國生產廠房之生產成本上升，其中包括勞工成本上升及原材料成本普遍高企(包括紙張)，連同海外市場需求疲弱及中國內銷市場競爭激烈，因而不能將此等上升成本全部轉嫁予客戶。溢利顯著減少亦因為去年有一項被視為出售造紙廠聯營公司之一次性收益港幣五千二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最近期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更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披露，預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下旬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Mr. Yoshitaka Ozawa、Mr. Hiroyuki Kimura、Mr. Katsuaki Tanaka 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